

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（场内简称：鹏华添利，扩位简称：鹏华添利 ETF，基金代码：511820）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：

序号	证券公司名称	客户服务电话	网址
1	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4007121212	www.dtsbc.com.cn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1. 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

2.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788-533

网址： www.p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0 日